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931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茅岗腾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 4-5-1 地块 A-09 栋（自编 D34 栋）、C-18 栋（自编 D35 栋）、GJ-24（自编社区服务中心）；Da-01 栋（自编 D36 栋）、地下室、公建 GJ-63 栋 项目代码： 2018-440112-70-03-004223
建设位置	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以西
建设规模	住宅（自编号 A-09 栋（自编 D34 栋），裙房，连体）：1 幢地上 32 层，建筑面积 15075 平方米，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4654 平方米； 住宅（自编号 C-18 栋（自编 D35 栋），裙房，连体）：1 幢地上 32 层，建筑面积 16859 平方米，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6504 平方米； 公建（自编号 GJ-24（自编社区服务中心））：1 幢地上 1 层，建筑面积 1501 平方米，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501 平方米；

	<p>其他(自编号 4-5-1 停车库(自编停车库)): 1 幢地下 2 层,建筑面积 17333 平方米,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0 平方米;</p> <p>住宅(自编号 Da-01 栋(自编 D36 栋),裙房): 1 幢地上 33 层,建筑面积 24397 平方米,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3626 平方米;</p> <p>公建(自编号 GJ-63(自编社区居委会)): 1 幢地上 1 层,建筑面积 101 平方米,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01 平方米;</p> <p>公建(自编号 GJ-63a(自编文化室)): 1 幢地上 1 层,建筑面积 201 平方米,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01 平方米;</p> <p>公建(自编号 GJ-63a(自编老年人服务站点)):1 幢地上 1 层,建筑面积 121 平方米,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21 平方米;</p> <p>公建(自编号 GJ-63a(自编公厕)): 1 幢地上 1 层,建筑面积 73 平方米,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73 平方米;</p> <p>合计: 总建筑面积 75661 平方米, 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56781 平方米。</p>
<p>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</p>	<p>穗国土规划建证(2018)1407 号, 穗国土规划建证(2018)1818 号</p>
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7)放 33B273、(2020)复 33B194/ (2017)放 33B275、(2020)复 33B315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28日